

法規名稱：臺北市永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北市工公字第 1083080209 號
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條文；增訂第 5-1、7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二、場地申請使用限制：

- （一）非營利性活動仍維持全年提供申請使用。
- （二）營利性活動每周僅能提供 3 日申請使用，另週日配合實施之迪化街徒步區則僅供本府主辦及非營利性活動申請使用。
- （三）申請時段及相關費用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須知辦理。
- （四）營利攤位之性質需為「在地四大產業」、「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以符合在地特色者。

三、場地申請時間：每年單數月之 1 日至 10 日間（10 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受理申請次月 1 日起至 6 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五之一、本府年度年貨大街活動，或經本府主辦機關簽報同意辦理之「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得依第四點第四款所列之審核要求文件予管理機關備查，不受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及第五點之限制。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